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护理呼叫系统 | 主机 | 18 | 台 |
| 2 | 床头分机 | 1323 | 个 |
| 3 | 走廊显示屏 | 28 | 个 |
| 4 | 无线发射主机 | 29 | 台 |
| 5 | 医护分机 | 56 | 台 |

二、参数要求

1.主机与现使用的HIS系统进行联网；

2.主机屏幕≥5寸液晶屏，屏幕分辨率≥800\*480；

3.主机支持双向对讲、一键清除、未处理呼叫显示；

4.主机可设置护理级别，并且可设定高级护理优先；

5.主机话筒广播、音频宣教广播、语音报号功能；

6.床头分机支持呼叫通话、叫通指示、呼叫清除功能；

7.走廊显示屏支持显示呼叫患者的房间号、床位号、时间；

8.无线发射主机可通过与呼叫系统主机通讯，实现联动呼叫对讲等功能；

9.医护分机通过无线方式连接主机，并进行双向通讯。

三、产品要求

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80％RH，环境噪音：≤60db,大气压强：86-106Kpa。

 商务要求

一、售后需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2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二、交货详情

1.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达并现场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重庆市沙坪区。

3.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交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供验收报告。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运行正常，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收费单据，一次性、无息、原渠道退还质保金。

2.本项目不预付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相关报账清单，由采购人完成所有结算手续。

四、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